



108 年

第 01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教體 1070251688▲訂定「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 04
- 教特 1070252480B▲修正「花蓮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04
- 教特 1070252348B▲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及「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07
- 教特 1070252447B▲修正「花蓮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及「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10
- 人訓 1070250830▲檢送教育部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13
- 教特 1070250216▲轉知教育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7 條第 5 款規定…………… 14

◎ 政 令 ◎

- 教特 1070253487B▲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 14

【接次頁】

【承前頁】

社行 1070243844▲修正「花蓮縣推動社區發展經費補助原則」	15
教課 1070251623▲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暨「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33
主歲 1070251620▲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	33
人訓 1070247589▲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	
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五點	33
社行 1070243220B▲增訂「花蓮縣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原則」	34
人任 1070251949▲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	
要點」第 10 點	35

◎ 公 告 ◎

社勞 1070252354A▲公示送達 MAI THE THUC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40
社勞 1070252354B▲公示送達 DO THI HA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40
社勞 1070252354C▲公示送達 PHAN THI KIEM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40
農保 1070251077B▲公告本縣光復鄉管真段 575 地號、瑞穗鄉瑞北段 512、513 地	
號等 3 筆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41
觀商 1070250646B▲公告廢止正沅土木包工業等 7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41
建使 107023885A▲訂定「花蓮縣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	42
地權 1070251373A▲公告本縣 107 年全期放租公有耕地地租開徵日期及實物地租折	

【接次頁】

【承前頁】

徵代金標準..... 42

地籍 1070250283A▲本縣鄭香得地政士領有(91)府地籍字第 000237 號開業執照有效

期限屆滿未依規定申請換照，即日起失效..... 43

農保 1070253122B▲公告本縣富里鄉泥火山段 1455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

定結果 43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251688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4267B 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4267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聯絡電話：02-8771-1832）。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252480B 號

修正「花蓮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保障幼兒學習與受教育及照顧權益，並增進家庭、幼兒園之聯繫及合作，特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
- 二、家長會：公私立幼兒園由在園幼兒之家長為會員所成立。
- 三、班級家長會：依班級班數，各班成立班級家長會。
- 四、家長代表會：家長會應設家長代表會，由班級家長會所選出之家長代表組成。
- 五、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家長會應設委員會，由家長代表會所選出之家長委員組成。

第 三 條 公私立幼兒園得成立幼兒園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園幼兒之家長為會員，並冠以各該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

長會辦理。

第 四 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之，並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前項班級家長會應選出班級代表一人至三人擔任家長代表會之家長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為家長代表。

第 五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聯繫事項之溝通。
-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選舉家長代表。
- 四、執行家長代表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六 條 家長會每學年舉行二次家長代表會，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五週內舉行，由原會長召集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家長代表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家長代表會開會時，園長應列席。

第 七 條 家長代表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提案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或家長代表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 八 條 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幼兒招收人數未達六十人者，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幼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上者，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每增幼兒十五人得增家長委員一人。

前項家長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為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九 條 委員會應就家長委員中選出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並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家長會會長，推舉一人至二人擔任副會長。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任期至下屆家長代表會成立為止。

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 十 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委員選出後二週內舉行，由原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園長列席。

第 十一 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性會務及執行家長代表會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與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幹事及遴聘顧問。
- 七、推選代表出席幼兒園園務會議。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 十二 條 家長代表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前項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三 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同意後擔任，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

第 十四 條 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應於開學後四十日內函報本府備查。

第 十五 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由幼兒園代收，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公私立幼兒園均依本府訂定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取費用；私立幼兒園家長會費之收取應於每學年度報本府備查後，方得進行收費。

前項家長會費，低收入戶家庭免繳。

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及向外募款。

家長會各項收入均應納入委員會專戶統籌運用，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決議辦理。

第 十六 條 家長會費之用途得由委員會或由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算需求，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

第 十七 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委員會指定一位副會長及經管財務之委員三人共同具名，在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款，其收支應納入委員會專戶統籌運用。

每學期結束前，應將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結束後，由會長向家長代表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 十八 條 家長會各項經費之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 十九 條 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函報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

第 二十 條 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本府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252348B 號

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及「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及「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定義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 四 條 需要協助幼兒具備下列證明文件者，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

- 一、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三、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 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第 五 條 需要協助幼兒符合優先入園人數如未逾可招生名額時，應全數錄取；如該園該班登記人數競額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 一、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者。
- 二、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
- 三、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
- 四、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二足歲者。

符合前項同一款次之順序者有數人，而錄取至該款次產生競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 六 條 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達該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得報請花蓮縣政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第 七 條 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入園資格，俾利幼兒家長或

監護人提早備妥相關文件，以利審核。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立於花蓮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第 三 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 活動費：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 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八) 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 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得按月數收取費用。

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教保服務人員於正常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 四 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由本府另定並公告之。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幼兒園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

第 五 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以實際入園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第 六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以實際退園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七 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前項規定之。

第 八 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第 九 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 十 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幼兒園收退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定收費項目或數額者，除依本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辦理外，並應立即退費。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施行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幼稚園，仍依原收、退費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252447B 號

修正「花蓮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及「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及「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幼兒教保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業務之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事項。
- 二、提供對本縣各教保機構教保方案與推動教保業務之諮詢事項及執行參考。
- 三、反應各界意見以強化教保業務之諮詢功能。
- 四、其他提昇本縣教保業務之相關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採委員制，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 遴聘（派）之：

-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二至四 人。
- 二、本縣衛生局代表一人。
- 三、本縣社會處代表一人。
- 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二人。
- 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二人。
- 六、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二人。
- 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
- 八、家長團體代表二人。

九、婦女團體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本會委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本府教育處主管業務人員兼任。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得另行指派人員代表出席。

第 五 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申訴評議會組織及

評議辦法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花蓮縣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 三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收受或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訴。

第 四 條 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縣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縣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三、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團體代表。

六、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

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本會委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五 條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 六 條 申評會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會議應有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 七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及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及電話。
- 三、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幼兒園。
- 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
- 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 六、收受或知悉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
- 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八、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 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

第 八 條 申評會發現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

第 九 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第 十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十一 條 提起申訴之父母或監護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 十二 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

第 十三 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申評會議進行評議。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暫停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第 十四 條 申評會為評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決議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權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審議。

第 十五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十六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
- 二、逾第八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者。
- 三、非由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者。
- 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
- 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提起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十七 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
- 二、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幼兒園。
- 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

第 十八 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 十九 條 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250830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檢送教育部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解釋令 1 份如附件，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212874C 號函辦理。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250216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轉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7 條第 5 款規定解釋令，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4489B 號令發布，茲檢送解釋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4489C 號。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253487B 號

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第 二 條 本原則所稱之身心障礙幼兒，指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安置於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普通班者。

第 三 條 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應由鑑輔會評估其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一、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特教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教學或諮詢服務。

二、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得向本府申請增聘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或訓練服務。

四、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

第 四 條 身心障礙幼兒其課程安排、生活適應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者，得不減少該班班級人數：

- 一、就讀普通班並接受特殊教育之直接或間接服務，課程安排與普通班級學生相似者。
- 二、已依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如：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協助者。

身心障礙幼兒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鑑輔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提供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則視身心障礙幼兒之需求情形由鑑輔會核定減少該班班級人數：

- 一、如廁、移行或用餐等生活事務需給予特別協助，但未申請助理人員者。
- 二、人際與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口語攻擊、肢體攻擊、破壞、違反常規、自傷等行為，頻繁與同儕發生肢體衝突、口語糾紛等，須時常額外進行問題行為處理與輔導者。

本學年度已招收之幼兒通過鑑定安置時，於新學年度或有幼兒轉出時，始得依前項規定酌減招收人數。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070243844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本府社會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推動社區發展經費補助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社區資源及需求調查」結論，本縣社區發展協會仍多待培力，且不易爭取外部資源，因此修正本補助原則對於引導社區持續推動社會福利化工作極為重要。
- 二、為輔導及鼓勵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本次修正案將福利化社區小旗艦計畫機制，明定入本原則內，並列為免自籌款之專案計畫。
- 三、修正後「花蓮縣推動社區發展經費補助原則」及相關表件如附件，補助原則對照表請逕自花蓮縣政府網站－社會處－社區、人民團體及志願服務－法規專區內進行下載。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推動社區發展經費補助原則

壹、社區發展經費補助原則

一、補助對象：

- (一)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二) 本縣已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三) 立案之人民團體興辦社區發展計畫或協助社區推展相關工作。

二、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查原則。

三、申請程序：

- (一) 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發展提出申請經費補助案，須先送交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初審後，再層轉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辦。
- (二) 各鄉（鎮、市）公所、立案人民團體，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申請經費補助，逕向本府